監院地方巡察

吳水雲陳進利委員

巡察宜蘭院檢業務

【本刊宜蘭訊】監察院八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吳委員水雲、陳委員進利偕同黃秘書守忠一行三人，由宜蘭縣政府專員陳圳川陪同，於日前抵達宜蘭院檢巡察。受到謝院長志嘉，及謝檢察長文定接待，並舉行座談會及院檢聯合簡報，庭長、法官、檢察官、科室主管同仁六十餘人出席。

座談會由謝院長志嘉、謝檢察長文定共同主持，兩位首長代表院檢全體同仁致歡迎詞，歡迎蒞臨巡察，聯合簡報，首由謝院長志嘉，就民刑事、告偵查、執行案件、少年、民、財執行、調解、和解、公證、提存等案件，近年來之成長績效，及提高裁判品質，維持審判獨立，愼重羈押，緩刑運用，各項重大措施，與簡易庭之籌設經過評估，作詳細報告。繼由謝檢察長報告偵查、執行案件之績效，時開庭，改善問案態度，加強法律常識宣導，照顧殘障當事人等各項便民措施。兩位委員對於審檢業務績效及便民服務，感到非常滿意，對於庭長、法官、檢察官，科以有限之人力辦理繁多案件之辛勞讚譽有加，希望今後，座談會至十二時三十分結束。（傑）

嘉院紀念 先總統

舉辦健行摸彩活動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爲紀念先總統蔣公一百零七歲誕辰，特於日前舉辦員工暨眷屬植物園健行活動。是日下午二時在該院大門口集合，二時三十分由劉院長瑞村領隊，踏著輕鬆的步伐向目的地——植物園出發。一行人浩浩蕩蕩，經嘉義市維新街、民權路約三十分鐘行程即抵達植物園。略事休息後，前舉辦員工暨眷屬植物園健行活動。是日下午二時在該院大門口集合，二時三十分由劉院長瑞村領隊，踏著輕鬆的步伐向目的地——植物園出發。一行人浩浩蕩蕩，經嘉義市維新街、民權路約三十分鐘行程即抵達植物園。略事休息後，全院同仁即合唱「總統 蔣公紀念歌」，以表追思，之後，並舉行摸彩助興，由於獎品豐富，同仁皆笑容滿面，在歡樂聲中渡過了一個快樂的周末。

澎湖地區舉辦

檢警聯席會議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區八十二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在澎湖縣警察局二樓禮堂舉行，由澎湖地檢署林及安檢課長、各分局分局長、刑事組長及部分分駐所所長、航警所所長、保安隊長、組長、保安隊及其構成要件，應預先詳加研究，以齊一認定標準，如發現有暴力與金錢介入選舉時，應嚴密蒐證，如搜到財物時，要釘住財物所有人，並循線追查幕後主使者，務必將違法者繩之以法，絕對不可以「查無實據」草草結案。隨後，高雄高分檢陳檢察官致詞，勗勉法或統一解釋法令，司法院院長雖擔任會議主席，依法並不參與案件的審理與議決，大法官解釋案件，得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行言詞辯論。今後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必要時，得以公開審理方式，進行言詞辯論；在涉有重大爭議的案件，相關機關、人員可以透過辯論，就本身立場充分說明，藉使爭點愈辯愈明。這不但有助於釋憲制度充分司法化，同時，由於公開審理，有關理論與實務的交互論證，亦將有公諸社會的機會，對於加強全國民衆的法治觀念而言，這可說是最生動有效的教材。憲法法庭之設置，可以說代表國家憲政發展上一個新的里程碑，意義非凡！

其次要向各位報告有關司法革新的另一項重要措施，就是司法業務的電腦化。本世紀以來，由於電腦科技的發明與運用，人類的文明進步一日千里，掌握資訊，即是主宰一切，因此，是電腦資訊的世紀。（詳港自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到司法院服務後，即體認到這項電腦資訊的時代脈動，深知面對未來司法業務的快速成長，欲求減輕、提高裁判品質、增進便民利民的服務，非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不可。因此乃委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規劃司法業務電腦化五年計畫，於七十九年二月完成二十項應用系統，並陸續推廣至全國各法院使用；在硬體方面：除已備置四千餘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外，並已完成全國司法通訊網路之架設，以及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之機房與區域網路之建置。最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本院暨所屬同仁，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均能操作使用電腦，許多原來不熟悉電腦而排斥電腦的業務人員，經培訓結果，已感受電腦之便利，不但樂於使用，甚至已覺不可須臾或缺，且各項業務經電腦處理後，確已簡化了業務流程、減輕同仁的工作負擔，達到增進工作效率、提高裁判品質以及便民利民的目標。尤其透過全國資訊網路，可以隨時查到最新、最完備的資料，達到了資源流通及資訊共享的目的。

司法權的行使，關係國家民主法治發展的命脈。因此（詳港）與全體司法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無不兢兢業業，全力以赴，以期司法革新能夠發揮實效。憲法法庭之設置及司法業務電腦化僅屬司法革新工作的一部分。今天的典禮及展示會，能邀得各位貴賓、先進蒞臨指導，（詳港）與同仁均至感榮幸，在此亦竭誠懇請各位貴賓、先進對於司法興革多予激勵、指教。（詳港）願與全體司法同仁共相策勉，以使司法各項業務，更求精進，更能符合全國同胞的殷望。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

基院招考法警

11月2日報名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甄選男性法警，茲誌有關規定如下：

一、錄取名額：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

二、甄選資格：㈠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㈡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㈢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無下列情形之一者：身體發育不全，或有高度畸形，妨礙工作者；㈣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㈤具有高級中學或同等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持有證明文件者；㈥未曾受刑事處分者；㈦並已服兵役，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如仍在營服役，報名時應附繳服役單位證明能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者）。

三、報名及甄試日期及地點：報名日期，自本年十一月二日起至同月十一日止於上班時間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甄試日期爲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地點暫定在該院，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考，尤其歡迎憲兵退伍同志前來應甄，可享有百分之二十之加分。（賢）

嘉義地院舉辦

法官律師座談會

【本刊嘉義訊】方興會人員，繼由劉院長致詞指出，本次座談會將先就去年座談會決議事項加以檢討，法官希望律師界支持事項及律師要求法院要做事項是否有所改善？劉院長指出，司法院林院長就任後，就一直希望法院能做好便民、禮民，律師爲在野法曹，與法官所扮演角色雖有不同，但追求公正裁判及實現社會正義，維護人民權益之任務並無二致，懇切希望律師朋友隨時督促本院，以求改進。

會中，就辯護書狀之提出、律師閱卷之簡化、裁判費用之計算等業務上多項提案，經過熱烈討論後，一一作成決議，律師對於該院加強便民、禮民之措施，法官開庭之準時及對當事人之尊重，頗爲讚許，會議歷時二時三十分始圓滿結束。（斌）

拘捕人犯成績優良

基隆地檢法警獲獎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署八十二年十月份工作會報，范檢察長轉頒高檢署核定之八十二年上半年度法警執行拘提及逮捕通緝犯成績優良獎，計有副警長谷瑞豫、許財榮、陳丁炎、詹琦雄、連志成、江意忠、張陳平、鄭博仁、方明龍等九人分獲獎金及獎牌。范檢察長除對法警同仁平日勤務認眞負責盡職，積極查緝通緝犯及拘提人犯，表示肯定與讚賞外，更期勉全體法警同仁繼續保持優良成果，爲機關及個人爭取榮譽。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廿一）

(4)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黃光鈺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設在原法租界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舊址。有檢察官近三十人，首席檢察官一人，配置上海地方法院，獨立行使檢察官職權。檢察官的職權：爲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抗戰勝利後，黃亮被任命爲首席檢察官，由重慶飛滬履新。從一九四五年九月起，地檢處開始辦公。資深檢察官朱錫瑜在首席檢察官因公外出時，代拆代行。所有檢察事務，按檢察官人數，輪流分案承辦。每一檢察官配置書記官一人，錄事若干人，分別處理案件一切事務。檢察官全自兼任書記官之職，承首席檢察官之命，綜理處內一切行政事務。關於會計、統計的事務，均爲地院會計室、統計室所兼辦。地檢處設在建國西路，而地方法院設在浙江北路，兩地相距遙遠。檢察官實行公訴，出庭辯論，事實上發生困難。因此，由首席檢察官派檢察官一人或數人，到浙江北路法院輪流值日，凡當天刑庭舉行公開審判的案件，統由值日檢察官參加辯論。依照一般法院的規定，參加辯論（即論告）的檢察官，與提起公訴的檢察官，應同爲一人，而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所載「本案經本院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往往非起訴書上所署名的檢察官。此爲權宜之計，與其他任何法院不同。

一九四八年間，首席檢察官黃亮，奉調司法院參事，所遺首席檢察官一職，經司法行政部派張毓泉接任。另有一段時期，高檢處首席檢察官杜葆琪出缺，派倪徵燠未到任，曾由張毓泉兼代。在李宗仁代總統期間，政府命令大赦政治犯，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張毓泉會同地院刑庭庭長孟庭柯，依照上級命令，審核釋放一批政治犯。地檢處的移交，由首席檢察官張毓泉負責辦理。

總上以觀，上海在抗戰勝利後，所設司法機構有四：即上海高等法院、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上海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四所。轄區遼濶，包括原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南市、閘北等地區；案件繁多，亦非其他省、市法院所能比擬。當時的上海，爲全國經濟、政治、文化的中心。司法機構如何行使職能，能否表現司法獨立精神，亦爲全國人民所注視。抗戰勝利後的法院和檢察處，在司法制度上有何損益，可從所述事實中衡量，但這樣的看法，不知當否？（待續）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臺北地院前科長羅子新病故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前科長羅子新先生，不幸於本（八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病逝臺安醫院，享年六十五歲；羅故科長歷任各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長、科長等職，奉公守法，才德兼備，服務司法機關三十餘年，貢獻卓著，茲悉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懷源廳舉行公祭，該院並成立治喪委員會，處理治喪事宜。

許文大運毒

三審處死刑 13年來僅見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前科長羅子新先生，不幸於本（八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病逝臺安醫院，享年六十五歲；羅故科長歷任各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長、科長等職，奉公守法，才德兼備，服務司法機關三十餘年，貢獻卓著，茲悉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懷源廳舉行公祭，該院並成立治喪委員會，處理治喪事宜。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於八十二年十月廿一日判決：許文大共同運輸毒品，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煙毒案件處死刑確定，此爲民國六十九年以來所首見。

按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法定刑原爲唯一死刑，但十三年來未見死刑確定，去年修法，改爲死刑或無期徒刑後，該案死刑確定，甚屬意外，據悉許文大爲漁船船長，自大陸運來海洛英磚塊一百十四塊之多，重達三八點七公斤，純度爲百分之八七．七五，歷審以其毒害社會，情節重大，應與社會永久隔離，因而判處死刑確定。

蕭雄淋律師著

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㈠

●本書作者曾參與多次中美著作權談判及內政部著作權法修正工作。本書係作者第十六本著作權法專書，不可錯過。

●全書近三百頁，定價新臺幣三百元，現書供應。

●經銷處：臺北三民書局

電　話：三六一一七五一一．五〇〇—六六〇〇

●三十本以上可洽作者。

電話：（〇二）三六七一七五七五（代表號）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五號九樓．百賢商業大樓）

王振興著

幣二、五〇〇元；另「刑法總則實用」（再版三冊）（　），每部定價二、一〇〇元；「中共刑法原理」（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十萬法律範圍：1.法規　2.字頭字學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